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廢字第 H95002148 號及第 H95002149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..

……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期間之計算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5 年 4 月 10 日會同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，前往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查驗訴願人委託○○有限公司於 95 年 3 月 30 日申報出口之報單號碼 AW／○○／○○／○○號及 AW／○○／○○／○○號等 2 批貨物，經開櫃查驗發現有廢水箱、風扇、裁切車體及其他混合五金廢料，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輸出許可，即逕自報運輸出，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遂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開立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四科罰字第 X424995 號及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四科罰字第 X42499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4 月 17 日廢字第 H95002

148 號及第 H95002149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（2 件合計 12 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處分書均於 95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送達回證

影本附卷可稽。而上開 2 件處分書中均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區）。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公司址設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5 年 5 月 20 日，復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95 年 5 月 22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

於 95 年 5 月 22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

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